

ICS 13.030.99
Z 6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175—2010

GB/T 25175—2010

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ollection and recycling of bulky wast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
GB/T 25175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0743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5175—2010

2010-09-26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华中科技大学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设计院、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朱蕾、冯其林、高亮、王声东、黄丽娟、杨家宽、谢文刚、张洁、史波芬、刘勇、施至理、郑利、郑得鸣、郭炯、张雪梅。

- c) 表面积大于 10 cm² 的印刷线路板；
 - d) 含多溴联苯或多溴二苯醚阻燃剂的塑料电线电缆、机壳等；
 - e) 多氯联苯电容器及含汞零部件；
 - f) 镉镍充电电池、锂电池等；
 - g) 废电冰箱、空调器及其他制冷器具压缩机中的制冷剂与润滑油。
- 7.6 大件垃圾的拆解中,所有液体(包括润滑油)应预先取出,单独盛放,并应作进一步的处理和处置。
- 7.7 大件垃圾拆解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应处理,废气和废水排放应分别符合 GB 16297 和 GB 8978 的要求。

8 再生利用要求

大件垃圾拆解后的材料应按材质分类回收与再生利用。

- 8.1 废旧木材按原加工中添加物质分为以下四类：
- a) I类:不含任何化学物质而只是经过机械处理的木材；
 - b) II类:被油过漆或木胶粘过但不含任何卤化有机物和防腐剂的木材；
 - c) III类:含有卤化有机物但不含有防腐剂的木材；
 - d) IV类:含有防腐剂的木材。
- 其中III、IV类废旧木材不宜进行材料再生利用,可作为燃料进行能量回收。
- 8.2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- a) 含卤素(非多氯联苯)以及阻燃剂的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,含卤素(非多氯联苯)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,不宜焚烧处理；
 - b) 废塑料去污清洗处理过程中不应使用有毒有害的危险试剂或溶剂；
 - c)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、改性再生、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；
 - d) 废塑料的破碎或粉碎,应在密闭环境下进行,排风系统应设除尘装置,对含有挥发性添加剂的塑料应控制破碎温度;废塑料高温成型设备上方应设有集气罩；
 - e) 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；
 - f) 废塑料的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的污染控制应符合 HJ/T 364 的要求。
- 8.3 废玻璃的再生利用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- a) 废玻璃宜按颜色进行分类再生利用,并宜去除杂物；
 - b) 废玻璃破碎宜在封闭环境下进行,应考虑降低噪声措施；
 - c) 含铅玻璃应和非含铅玻璃分类进行回收处理。含铅玻璃熔融操作时,应防止铅蒸气的泄漏污染。
- 8.4 废陶瓷、废皮革宜根据再加工后材料的用途进行分类回收。
- 8.5 废纸的再生利用应按 GB 20811 执行。
- 8.6 废钢铁的再生利用应按 GB 4223 执行。
- 8.7 铝及铝合金废料的再生利用应按 GB/T 13586 执行。
- 8.8 铜及铜合金废料的再生利用应按 GB/T 13587 执行。
- 8.9 铅及铅合金废料的再生利用应按 GB/T 13588 执行。

9 残余物处置要求

- 9.1 大件垃圾在拆解和再使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应按照 GB 5085.1~GB 5085.3 进行危险特

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件垃圾的分类、收集、运输与贮存要求和再使用,拆解、再生利用要求和残余物处置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中大件垃圾的收集和利用,其他来源的大件垃圾利用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4223 废钢铁
- GB 5085.1~GB 5085.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
-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GB/T 13586 铝及铝合金废料
- GB/T 13587 铜及铜合金废料
- GB/T 13588 铅及铅合金废料
-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-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
-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
- GB 20811 废纸再利用技术要求
- HJ/T 364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大件垃圾 bulky waste

重量超过 5 kg 或体积超过 0.2 m³ 或长度超过 1 m,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(如废家具)及各种废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等。

3.2

有毒有害物质 harmful substance

大件垃圾中含有的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,需要特殊处理处置的物质,包括铅(Pb)、汞(Hg)、镉(Cd)、六价铬(Cr⁶⁺)、多溴联苯(PBB)、多溴二苯醚(PBDE)以及规定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。

3.3

零部件 components

大件垃圾通过拆解后,其中具有一定功能或用途的结构单元,如元器件、机箱、支架、开关、导线等。